

乌环评（米）审〔2023〕12号

关于新疆邻里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邻里贝丁动物医院：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邻里贝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29号幸汇邻里商住楼，租用该楼临街底商103、104号铺面，建设新疆邻里贝丁动物医院，项目

中心地理坐标：E87°37'18.910"，N43°57'30.130"。项目区已建成运营宠物用品售卖、宠物洗澡美容等服务内容，本次报批的是计划新增的宠物基础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手术、疫苗接种等服务内容，其中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绝育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夜间不接诊。接诊范围为宠物为猫和宠物狗，年接诊宠物 300 只/a，年美容动物 100 只/a。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项目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应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粪便通过宠物笼内设置的排便和排尿托盘收集，收集后装入专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并及时处理，排便和排尿托盘需及时清洗；室内采用紫外线灯和排风口末端管道处加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通风排气系统进行消毒和空气净化，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域。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宠物就诊时应安排在密闭诊室内，通过墙体和屋顶使用吸声材料、加装隔声门窗、安抚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空调机、排风系统等设备应采取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医疗废水、动物美容废水经收集进入二氧化氯发生

器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口水质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有废水最终进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及猫砂、过期的药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和清洁，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擦拭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3 月 2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